

(北京华宇公益基金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本基金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编制(2024)年度工作报告。基金会理事会及理事、监事保证年度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基金会印章：

目录

一、基本信息

二、机构建设情况

- (一) 理事会情况
- (二) 理事会召开情况
- (三) 理事会成员情况
- (四) 监事(监事会)情况
- (五) 专职工作人员情况
- (六) 党组织建设情况
- (七) 人力资源情况
- (八) 专项基金及持有股权的实体基本情况
- 1、专项基金情况
- 2、持有股权的实体情况
- (九) 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情况

三、公益事业/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 (一) 接受捐赠情况、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 (二) 公开募捐情况(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填写)

1、公开募捐收入情况

2、慈善组织公开募捐备案情况

- (三) 公益事业支出情况/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四) 业务活动开展情况

- 1、本年度公益慈善项目开展情况
- 2、本年度服务北京“四个中心”建设情况
- 3、本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及助力本年度情况
- 4、涉外活动情况

(五)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

(六)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七) 由基金会作为受托人的慈善信托情况(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填写)

- (八) 委托投资
- (九) 投资收益
-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十一) 应收款项及客户
- (十二) 预付账款及客户
- (十三) 应付款项
- (十四) 预收帐款
- (十五) 工作总结

四、财务会计报告

- (一) 资产负债表
- (二) 业务活动表
- (三) 现金流量表

五、接受监督管理的情况

- (一) 年检年报情况
- (二) 评估情况
- (三) 行政处罚情况
- (四) 信用信息情况
- (五) 整改情况

六、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情况

七、监事意见

八、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意见

一、基本信息

基金会名称		北京华宇公益基金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110000355255205J	
最近一次取得税收优惠资格的年度和批次	是否取得	取得优惠的时间及有效期	批准文号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 是 ☐ 否	2023-05-25	京财税〔2023〕780号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 是 ☐ 否	2020-10-09	京财税[2020]1979号
其他资格	☐ 是 ☒ 否		
宗旨	尽所能帮助需要帮助的孩子，尽全力做好公益		
业务范围	开展助学助教、扶贫救灾等公益活动，支持环保公益和其他社会公益活动的发展。		
是否登记或认定为慈善组织	☒ 是 ☐ 否	登记或认定时间	2017-02-28
是否取得公开募捐资格	☐ 是 ☒ 否	取得时间	

成立时间	2015 年 08 月 13 日		原始基金数额	2000000 元
业务主管单位	无			
基金会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 8 号楼 22 层 C2502			
电子邮箱	thuni-foundation@thunisoft.com	传真	01082150618	
邮政编码	100084	网址	http://www.thunifoundation.com	
是否将诚信建设载入章程	☒ 是 ☐ 否			
秘书长	姓名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杨洋	010-62539280		yangyang-3@thunisoft.com
年检年报工作联系人	姓名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刘诗琦	010-62539280		liushiqi@thunisoft.com
社会组织新闻发言人	姓名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杨洋	010-62539280		yangyang-3@thunisoft.com
理事长	余晴燕	是否兼任其他组织法定代表人		否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审计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5-03-14		报告编号	CAC 京审字[2025]0082 号

说明：现任国家工作人员按照民函〔2004〕270 号规定执行。

二、机构建设情况

（一）理事会情况

本届理事会成立时间：2021-12-15	
章程规定的理事会任期（5）年	
是否按照章程规定按时换届：	☐ 是 ☐ 否 ☐ 本年度未到换届间 ☐ 经批准延期换届
未按时换届原因：	

（二）理事会召开情况

本年度共召开（2）次理事会

本基金公司于 2024-03-14 召开（二）届（十）次理事会议

出席理事名单：余晴燕、杨洋、郭颖、李晓明、彭学军、邢立君、张斌琦、刘静钰

未出席理事名单：无

出席监事名单：孟芳芳

未出席监事名单：无

会议决议：一、审议通过北京华宇公益基金会 2023 年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二、审议通过北京华宇公益基金会 2024 年投资理财方案。三、审议通过北京华宇公益基金会 2024 年工作计划。四、审议通过基金会通过公募基金开展筹款的议案。五、审议通过关于增补丘岳峰先生为基金会第二届理事会理事的议案。

备注：无

本基金公司于 2024-12-13 召开（二）届（十一）次理事会议

出席理事名单：余晴燕、杨洋、郭颖、李晓明、彭学军、邢立君、张斌琦、刘静钰、丘岳峰

未出席理事名单：无

出席监事名单：孟芳芳

未出席监事名单：无

会议决议：一、审议通过北京华宇公益基金会 2024 年工作报告。二、审议通过北京华宇公益基金会 2025-2027 年投资理财方案。

备注：无

（三）理事会成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理事会职务	工作单位及职务	是否专职	政治面貌	本年度在基金会领取的报酬和补贴(人民币元)	领取报酬和补贴事由	是否为党政机关、国有企业单位现职或退休(离)休干部	是否办理兼职审批手续	是否为本年度新增	是否在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1	余晴燕	女	居民身份证		理事长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否	群众	0	0	否		否	是
2	郭颖	男	居民身份证		副理事长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否	中共党员	0	0	否		否	是

3	李晓明	男	居民身份证	■■■■	理事	上海浦东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否	中共党员	0	0	否		否	是
4	邢立君	女	居民身份证	■■■■	理事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人力总监	否	中共党员	0	0	否		否	是
5	张斌琦	男	居民身份证	■■■■	理事	北京华宇元典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搜索事业部总经理	否	群众	0	0	否		否	是
6	杨洋	女	居民身份证	■■■■	秘书长	北京华宇公益基金会秘书长	是	中共党员	0	0	否		否	是
7	丘岳峰	男	居民身份证	■■■■	理事	图灵创投董事总经理	否	群众	0	0	否		是	是
8	彭学军	男	居民身份证	■■■■	理事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否	中共党员	0	0	否		否	是
9	刘静钰	女	居民身份证	■■■■	理事	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否	群众	0	0	否		否	是

(四) 监事（监事会）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工作单位及职务)	政治面貌	本年度在基金会领取的报酬和补贴(人民币元)	领取报酬和补贴事由	是否为党政机关、国有企业单位现职或退(离)休干部	是否办理兼职审批手续	是否为本年度新增	是否在登记管理机构备案
1	孟芳芳	女	居民身份证	■■■■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	群众	0	0	否		否	是

说明：理事、监事工作单位职务指理事、监事现工作单位及职务，离（退）休的填写原工作单位及职务；无工作单位的填写“无”。

是否成立监事会：○ 有 ⊙ 无

(五) 专职工作人员情况:

本机构共有 (5) 位专职工作人员情况

说明: 请填写秘书长及以下工作人员情况, 如理事、监事专职在基金会工作, 也需填写。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出生日期	学历	是否在基金会领取薪酬
张俊峰	男	中共党员	1979-07-02	本科	否
董氢	女	群众	1985-04-27	本科	否
杨洋	女	中共党员	1993-09-28	本科	否
刘诗琦	女	群众	1994-07-11	本科	是
程非同	男	群众	1995-10-15	本科	否

工作人员管理	人事管理制度	☒ 有 ☐ 无	专职工作人员签订聘用合同人数			1	
	专职工作人员参加社会保险人数	失业保险	1	养老保险	1	医疗保险	1
		工伤保险	1	生育保险	1		
财务和资产管理	人民币开户银行及账号 (列出全部账号)	账户名称: 北京华宇公益基金会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 账号: 110918822710401					
	外币开户银行及账号 (列出全部账号)	无					
	财政登记	☒ 有 ☐ 无	税务登记		☒ 登记 ☐ 未登记		
	使用票据种类	☐ 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 ☒ 捐赠收据 ☐ 税务发票 ☐ 其他					
	财会人员	姓名	岗位	专业技术资格			
	董氢	财务	中级				

、党组织建设情况

社会组织党员信息									
党员总数	2	其中，党组织关系在京内的党员总数	2人	其中，党组织关系在京外的党员总数	0人	党员中专职人员	1人	党员中非专职人员	1人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学历	社会组织职务	正式党员/预备党员	入党日期	党组织关系所在支部	党组织关系是否在京内
杨洋	女	汉族	1993-09-28	本科	秘书长	正式党员	2014-07-01	中共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党委	是
张俊峰	男	蒙古族	1979-07-02	本科	一般工作人员	正式党员	1999-01-01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街道新鲜社区党委第四党支部	是

社会组织党组织信息														
是否建立社会组织党组织	是	北京市行业协会商会综合党委系统社会组织	☒ 流动党员党组织 ☐ 属地党组织	☐ 单建流动党支部 ☒ 联合流动党支部	社会组织党组织名称	中共北京市社会服务领域基金会第一联合委员会第三流动党员联合支部	上级党组织名称	北京市社会服务领域基金会第一联合党委	党组织负责人	张俊峰	党组织负责人在社会组织内职务	一般工作人员	联系电话	
				社会组织党组织名称	上级党组织名称	党组织负责人	党组织负责人在社会组织内职务		联系电话					
			其他社会组织	社会组织党组织名称	上级党组织名称	党组织负责人	党组织负责人在社会组织内职务	联系电话						
	否	是否被派驻党建指导员		是 ☐ 否 ☐		党建指导员姓名				联系电话				
群团工作情况	从业人员情况		28至35周岁团员人数		0		少数民族人数		1					
			民主党派人数		0		女性人数		3					
	组织建设情况		☐ 工会 ☐ 共青团组织 ☐ 妇联											

社会组织党组织党建活动开展情况				
是否按要求开展活动			☒ 是 ☐ 否	
党组织负责人和社会组织负责人是否交叉任职			☐ 是 ☒ 否	
党建活动阵地	☐ 有 ☒ 无	党建活动经费保障	☒ 上级拨付 ☐ 管理费 用列支 ☐ 自筹 ☐ 其它	
党员教育管理、 组织生活和规范化建设情况	华宇基金会依托第三流动党员联合支部积极开展党员教育与组织生活。作为支部书记所在单位通过个人自学、集中学习、交流讨论以及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全年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条例》、党纪教育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并通过专题党日活动进行集中讨论和经验分享。同时，基金会落实意识形态责任，按照党委要求，正确使用微信群，注重重点时期和敏感时期的舆论引导。通过观看《第二十条》《志愿军》、参观党史馆、大运河博物馆、新青年旧址、妇女儿童博物馆等，引导基金会承继红色基因，汲取奋进力量，并结合党纪学习为支部全体党员上党课。			
党组织发挥作用情况	党组织在华宇基金会工作中发挥了重要引领作用，推动基金会沿着正确方向发展。基金会坚持党的领导，注重思想政治建设，将党建与实际工作紧密结合，助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2024年，基金会围绕工作重点，为困境家庭和儿童提供切实帮助，为教育工作者提供专业支持，增强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在具体工作中，基金会通过“华宇益行”“助学陪伴活动”“成长法保”等项目，带动党员和群众参与乡村教育振兴。在“助学陪伴活动”中，党员和志愿者为乡村儿童提供丰富多彩的陪伴内容，开阔其视野，促进身心健康发展，增强孩子们的自信心和对未来的希望。基金会还积极参与联合党委的“创享伙伴计划”，分享 ESG 话题中的机遇与挑战。“成长法保”项目凭借创新性和实效性，入选北京市民政局第四届社会组织推介活动的优秀案例，为其他组织提供了借鉴。 在日常管理中，党组织作用凸显。基金会秘书长作为党员代表，在理事会中分享与基金会业务相关的政策方针，确保工作方向与国家政策一致。同时，秘书长介绍党建工作计划并汇报完成情况，强化党在社会组织建设中的领导作用。			

（七）人力资源情况

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总数（7）		专职（5）人				兼职（2）人		
	男	女	负责人		工作人员		负责人	工作人员	
	2人	5人	1人		4人	0人	2人		
			男	女		男	女		
			0人	1人		0人	1人		
户籍	京籍		2人		非京籍	5人	境外人员	0人	
学历结构	博士及以上		0人		硕士（含在职研究生）		0人	本科	7人
	大专		0人		中专		0人	高中及以下	0人
职称	高级职称	0人	中级职称	2人	初级职称		0人	无职称	5人

结构	其中：高级社工师		0 人		社工师	0 人		助理社工师	0 人		
年龄结构	35 岁（含）及以下		5 人		35 岁以上-60 岁（含）		2 人		60 岁以上	0 人	
在本单位工作年限	1 年以内（含）的		1 年至 3 年（含）的		3 年至 10 年（含）的			10 年以上的			
	3		1		3			0			
工资薪酬	执行工资制度	自定岗位	年工资总额	238765 元	专职人员工资总额		228040 元		其他人员工资总额	10725 元	
	负责人年工资标准	144000 元	部门负责人年工资标准	120000 元	工作人员年工资标准		10000 元		从业人员平均年工资	121333 元	
社会保障	签订劳动合同		1 人		参加社会保险				1 人		
	参加住房公积金		1 人	参加补充医疗保险		1 人	参加商业保险		0 人		
志愿者情况	志愿者岗位数		5 个		志愿者人数				393 人		
	志愿者服务人次		5320 人次		志愿服务时间				1083 小时		

填报说明：

从业人员总数 = 专职 + 兼职 = 男 + 女

从业人员总数 = 学历合计 = 年龄合计 = 职称合计（不含其中）= 在本单位工作年限合计

执行工资制度包括：1 行政机关、2 参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3 参照差额拨款事业单位、4 参照自收自支事业单位、5 自定岗位

三、公益事业/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一）接受捐赠情况、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现金	非现金	合计
一、本年捐赠收入	1183090.87	9600.00	1192690.87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	1183090.87	9600.00	1192690.87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1180648.37	0	1180648.37
来自境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2442.50	9600.00	12042.50
（二）来自境外的捐赠	0.00	0.00	0.00

其中：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0	0	0.00
来自境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0	0	0.00
来自境外非政府组织组织的捐赠	0	0	0.00
二、接受非公益性捐赠情况 (对捐赠人构成利益回报条件的赠与或不符合公益性目的赠与)	0	0	0.00
三、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捐赠人	本年捐赠额		用途
	现金	非现金	
邵学	1000000.00	0	基金会章程范围内开展活动
合计	1000000.00	0.00	

说明：

来自境外非政府组织不包括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

大额捐赠收入中的捐赠人是指本年度累计捐赠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 5%以上或者 500 万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

捐赠人如要求不公开姓名、名称的，可以其他代号代替，其他捐赠信息要公开。

项目	现金	非现金	合计	捐赠方	用途
境内大使馆捐赠	0	0	0.00	0	无
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代表机构的捐赠	0	0	0.00	0	无
境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捐赠	0	0	0.00	0	无
境外非政府组织的捐赠	0	0	0.00	0	无

2、慈善组织公开募捐备案情况

本年度共开展了(0)项公益慈善项目,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1	是否在登记的民政部门进行了募捐方案备案		是 否
募捐方案的活动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时间	
是否在异地开展募捐	是 否	开展异地募捐是否向所在地民政部门报送了募捐方案	是 否
是否开展互联网募捐	是 否		
开展互联网募捐请填写募捐平台名称			

未取得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数 额
上年末净资产	8061676.26
本年度总支出	1182470.07
本年度用于慈善活动的支出	1133575.17
管理费用	48894.90
其他支出	0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 (占前三年年末净资产平均数额的比例)	14.00% (本年) 13.00% (前三年末净资产)
本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	4.00%

说明: 本表所称慈善活动、管理费用等应符合《慈善法》、《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的规定。

(四) 业务活动开展情况

1、本年度公益慈善项目开展情况

本年度共开展了(3)项公益慈善项目, 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华宇助学
本年度是否开展了公开募捐:	☐ 是 ☒ 否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间:	
本年度是否开展:	☒ 无 ☐ 评比表彰 ☐ 节会 ☐ 庆典 ☐ 论坛 ☐ 研讨 ☐ 展会 ☐ 表彰活动
本年度是否进行了专项审计:	☐ 是 ☒ 否
项目本年度收入:	人民币 66950 元
项目本年度支出:	人民币 714159.73 元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运作模式： ☐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某类特殊人群 ☐ 少数族裔 ☐ 残疾人 ☐ 妇女 ☐ 某种病种人群 ☐ 其他		
服务领域：		
☐ 体育 ☒ 教育 ☐ 医疗卫生 ☐ 文化艺术 ☐ 社会服务 ☐ 科学研究 ☐ 生态环境 ☐ 灾害救助 ☐ 法律与公民权利 ☐ 政府倡导 ☐ 公益事业发展 ☐ 志愿服务 ☐ 扶贫及社区发展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黑龙江 ☒ 吉林省 ☒ 辽宁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山西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湖北省 ☒ 河南省 ☐ 山东省 ☐ 江西省 ☐ 福建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云南省 ☒ 贵州省 ☐ 四川省 ☐ 重庆市 ☐ 海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安徽省 ☐		
本年度是否参与首都社会治理		☐ 是 ☒ 否
是否在京津冀开展活动		☒ 是 ☐ 否
项目介绍：	2024 年，华宇助学项目在公益助学领域持续发力，取得了显著成效。本年度共资助了来自 11 个省份 23 个区县的 389 名学生，其中新增资助学生 65 人。此外，项目组在 2024 年积极调整，优化运营模式，逐步向系统化、规模化转型，平衡助学金与活动支出，开发适合学生的活动内容，并培训当地志愿者，以实现有效且可持续的长期陪伴。在学生活动上不断创新，通过游戏、互动等形式，开发了三大类 16 个陪伴关爱活动，为学生提供陪伴与支持。2024 年共计开展华宇益行 4 期、陪伴关爱 3 期、靠谱加油站 1 期，50 余位志愿者共服务学生 172 人。未来，华宇助学将继续努力，持续开展陪伴活动，通过调研优化活动内容，拓展外部资源吸引捐赠，推动项目可持续发展，为更多学生提供帮助，助力他们成长成才。	
项目名称：		成长法保
本年度是否开展了公开募捐：		☐ 是 ☒ 否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间：		
本年度是否开展：		☒ 无 ☐ 评比表彰 ☐ 节会 ☐ 庆典 ☐ 论坛 ☐ 研讨 ☐ 展会 ☐ 表彰活动
本年度是否进行了专项审计：		☐ 是 ☒ 否
项目本年度收入：		人民币 34751.1 元
项目本年度支出：		人民币 385415.44 元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运作模式： ☐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某类特殊人群 ☐ 少数族裔 ☐ 残疾人 ☐ 妇女 ☐ 某种病种人群 ☒ 其他		

服务领域:	
☐ 体育 ☒ 教育 ☐ 医疗卫生 ☐ 文化艺术 ☐ 社会服务 ☐ 科学研究 ☐ 生态环境 ☐ 灾害救助 ☐ 法律与公民权利 ☐ 政府倡导 ☐ 公益事业发展 ☐ 志愿服务 ☐ 扶贫及社区发展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黑龙江 ☒ 吉林省 ☐ 辽宁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山西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湖北省 ☒ 河南省 ☒ 山东省 ☐ 江西省 ☐ 福建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云南省 ☒ 贵州省 ☒ 四川省 ☐ 重庆市 ☐ 海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安徽省 ☐	
本年度是否参与首都社会治理	☒ 是 ☐ 否
是否在京津冀开展活动	☒ 是 ☐ 否
项目介绍:	成长法保项目致力于帮助教育资源匮乏地区的教师提升教学技能、学生管理等相关能力。通过为教师提供培训、课件、教具、交流机会等活动形式，帮助教师更好的提升 1-3 年级学生的规则意识、协作能力、法律知识，以帮助老师进一步构建班级互爱、互助、有序的集体氛围，最终推动教育资源匮乏地区教育水平的整体发展。项目在 2024 年全年共支持了来自 15 个省份的 149 名教师，通过北京华宇公益基金会支持的成长法保课程培训及工具包、法保游园会培训及工具包，累计开课 370 余课时，开展活动 20 余场，覆盖了 5000 余名学生。2024 年间，成长法保助教项目与四川省广元市旺苍县、贵州省黔南州龙里县开展合作，联合校园欺凌、儿童工作等领域专家学者，为 100 余名当地相关教师开展了培训，并开展长期合作，帮助更多乡村教师提升教育教学能力。北京华宇公益基金会将持续对教师发展开展多样支持，助力教育资源均衡、乡村教育振兴，以更加创新多元的方式开展公益行动。
项目名称：	成为山娃成长路上的守护者
本年度是否开展了公开募捐：	☒ 是 ☐ 否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间：	2024-06-07
本年度是否开展：	☒ 无 ☐ 评比表彰 ☐ 节会 ☐ 庆典 ☐ 论坛 ☐ 研讨 ☐ 展会 ☐ 表彰活动
本年度是否进行了专项审计：	☐ 是 ☒ 否
项目本年度收入：	人民币 34000 元
项目本年度支出：	人民币 34000 元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运作模式:	☒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某类特殊人群 ☐ 少数族裔 ☐ 残疾人 ☐ 妇女 ☐ 某种病种人群 ☐ 其他	
服务领域:	
☐ 体育 ☒ 教育 ☐ 医疗卫生 ☐ 文化艺术 ☐ 社会服务 ☐ 科学研究 ☐ 生态环境 ☐ 灾害救助 ☐ 法律与公民权利 ☐ 政府倡导 ☐ 公益事业发展 ☐ 志愿服务 ☐ 扶贫及社区发展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黑龙江 ☐ 吉林省 ☒ 辽宁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山西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湖北省 ☐ 河南省 ☐ 山东省 ☐ 江西省 ☐ 福建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云南省 ☐ 贵州省 ☐ 四川省 ☐ 重庆市 ☐ 海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安徽省 ☐	
本年度是否参与首都社会治理	☐ 是 ☒ 否
是否在京津冀开展活动	☐ 是 ☒ 否
项目介绍:	2024 年, 项目共为来自辽宁、青海、云南的 41 位学生提供助学金支持, 其中小学生 5 人、中学生 22 人、高中生 14 人。在项目伙伴与志愿者、捐赠人的共同努力下, 项目覆盖面不断扩大, 受益学生数量不断增加。未来, 我们将继续创新活动内容, 扩大志愿者队伍, 为更多困境学生带去希望与力量, 助力他们实现人生梦想, 照亮更多学生的成长之路。

说明: 1、项目介绍应包括项目内容、运行时间、目标、受益方、已经取得或预期成效及项目合作方等。

2、上述项目应当包括专项基金开展的公益项目。

2、2024 年度服务北京“四个中心”建设情况统计表

在北京开展的项目名称:		捐赠日期:	
捐赠用途类别:		接受单位:	
捐赠金额 现金(元)		捐赠物资折价 (元):	
受益人次:			
接受地区:	东城区 西城区 朝阳区 海淀区 丰台区 石景山区 门头沟区 房山区 通州区 顺义区 大兴区 昌平区 平谷区 怀柔区 密云区 延庆区		

填报说明:

- 1.捐赠时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填报已经到位的款物。
- 2.捐赠用途类别: 科技、国际交往、文化、社会救助、养老、儿童、教育、卫生、生态环境、农业及农村发展、其他。
- 3.捐赠金额: 现金和实物捐赠, 物资折价应该符合有关估价方法的要求。
- 4.接受单位: 如受益对象为个人, 请填写“个人”。
- 5.接受地区: 需填报现金和物资落实的区。
- 6.受益人次: 填写项目大致受益人次, 如项目为科技项目等不涉及受益人的, 可填 0

3、本年度参与乡村振兴和东西部协作情况

单位名称：北京华宇公益基金会 联络人姓名：刘诗琦 联系方式：

2024 年度参与乡村振兴和东西部协作捐赠情况统计表							单位：（元）
序号	捐赠日期	捐赠方式	捐赠金额 现金	物资 折价	捐赠地区	接收单位或地区 (具体到县、乡、村)	内容描述
1	2024-03-20	资金	2800	0	吉林省	白山市江源区 白山市第二十七中学	华宇助学资助困境学生的助学金
2	2024-03-14	资金	65300	0	辽宁省	营口市盖州市、 营口市鲅鱼圈区	华宇助学资助困境学生的助学金
3	2024-03-20	资金	29350	0	内蒙古自治区	乌兰察布市兴和县、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 乌兰察布市兴和县、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	华宇助学资助困境学生的助学金
4	2024-03-21	资金	101650	0	河南省	南阳市淅川县、 信阳市光山县、 信阳市浉河区、 信阳市淮滨县	华宇助学资助困境学生的助学金
5	2024-03-04	资金	98500	0	湖北省	黄冈市英山县	华宇助学资助困境学生的助学金
6	2024-03-22	资金	86500	0	云南省	楚雄彝族自治州南华县、曲靖市师宗县	华宇助学资助困境学生的助学金
7	2024-10-17	资金	18950	0	青海省	海东市互助土族自治县、海北州海晏县、玉树藏族自治州称多县	华宇助学资助困境学生的助学金
8	2024-03-27	资金	8050	0	贵州省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长顺县	华宇助学资助困境学生的助学金
9	2024-03-26	资金	6150	0	西藏自治区	拉萨市城关区	华宇助学资助困境学生的助学金
10	2024-03-20	资金	26750	0	河北省	承德市丰宁满族自治县、张家口市赤城县、保定市阜平县、保定市易县	华宇助学资助困境学生的助学金
11	2024-03-21	资金	64450	0	安徽省	黄山市黄山区	华宇助学资

助困境学生
的助学金

2024 年度参与乡村振兴和东西部协作项目统计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	详细地点	项目类别	全年累计投入	项目概述
1	华宇助学	河北省	承德市丰宁满族自治县、张家口市赤城县、保定市阜平县、保定市易县	教育	26750	旨在帮助我国偏远欠发达地区贫困家庭中渴望读书的学生获得求学的平等权益,让困境学生有机会更好地成长。除提供助学款外,基金会还持续开展辅助青少年身心健康发展和推动学习进步的系列活动,以此提升学习质量。
2	华宇助学	吉林省	白山市江源区白山市第二十七中学	教育	2800	旨在帮助我国偏远欠发达地区贫困家庭中渴望读书的学生获得求学的平等权益,让困境学生有机会更好地成长。除提供助学款外,基金会还持续开展辅助青少年身心健康发展和推动学习进步的系列活动,以此提升学习质量。
3	华宇助学	辽宁省	营口市盖州市、营口市鲅鱼圈区	教育	65300	旨在帮助我国偏远欠发达地区贫困家庭中渴望读书的学生获得求学的平等权益,让困境学生有机会更好地成长。除提供助学款外,基金会还持续开展辅助青少年身心健康发展和推动学习进步的系列活动,以此提升学习质量。
4	华宇助学	内蒙古自治区	乌兰察布市兴和县、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	教育	29350	旨在帮助我国偏远欠发达地区贫困家庭中渴望读书的学生获得求学的平等权益,让困境学生有机会更好地成长。除提供助学款外,基金会还持续开展辅助青少年身心健康发展和推动学习进步的系列活动,以此提升学习质量。
5	华宇助学	河南省	南阳市淅川县、信阳市光山县、信阳市浉河区、信阳市淮滨县	教育	101650	旨在帮助我国偏远欠发达地区贫困家庭中渴望读书的学生获得求学的平等权益,让困境学生有机会更好地成长。除提供助学款外,基金会还持续开展辅助青少年身心健康发展和推动学习进步的系列活动,以此提升学习质量。
6	华宇助学	湖北省	黄冈市英山县	教育	98500	旨在帮助我国偏远欠发达地区贫困家庭中渴望读书的学生获得求学的平等权益,让困境学生有机会更好地成长。除提供助学款外,基金会还持续开展辅助青少年身心健康发展和推动学习进步的系列活动,以此提升学习质量。
7	华宇助学	云南省	楚雄彝族自治州南华县、曲靖市师宗县	教育	86500	旨在帮助我国偏远欠发达地区贫困家庭中渴望读书的学生获得求学的平等权益,让困境学生有机会更好地成长。除提供助学款外,基金会还持续开展辅助青少年身心健康发展和推动学习进步的系列活动,以此提升学习质量。

8	华宇助学	青海省	海东市互助土族自治县、海北州海晏县、玉树藏族自治州称多县	教育	18950	旨在帮助我国偏远欠发达地区贫困家庭中渴望读书的学生获得求学的平等权益,让困境学生有机会更好地成长。除提供助学款外,基金会还持续开展辅助青少年身心健康发展和推动学习进步的系列活动,以此提升学习质量。
9	华宇助学	贵州省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长顺县	教育	8050	旨在帮助我国偏远欠发达地区贫困家庭中渴望读书的学生获得求学的平等权益,让困境学生有机会更好地成长。除提供助学款外,基金会还持续开展辅助青少年身心健康发展和推动学习进步的系列活动,以此提升学习质量。
10	华宇助学	西藏自治区	拉萨市城关区	教育	6150	旨在帮助我国偏远欠发达地区贫困家庭中渴望读书的学生获得求学的平等权益,让困境学生有机会更好地成长。除提供助学款外,基金会还持续开展辅助青少年身心健康发展和推动学习进步的系列活动,以此提升学习质量。
11	华宇助学	河北省	承德市丰宁满族自治县、张家口市赤城县、保定市阜平县、保定市易县	教育	26750	旨在帮助我国偏远欠发达地区贫困家庭中渴望读书的学生获得求学的平等权益,让困境学生有机会更好地成长。除提供助学款外,基金会还持续开展辅助青少年身心健康发展和推动学习进步的系列活动,以此提升学习质量。
12	华宇助学	安徽省	黄山市黄山区	教育	64450	旨在帮助我国偏远欠发达地区贫困家庭中渴望读书的学生获得求学的平等权益,让困境学生有机会更好地成长。除提供助学款外,基金会还持续开展辅助青少年身心健康发展和推动学习进步的系列活动,以此提升学习质量。
13	成长法保	四川省	广元市旺苍县	教育	54435.31	致力于帮助教育资源匮乏地区的教师提升教学技能、学生管理等相关能力。通过为教师提供培训、课件、教具、交流机会等活动形式,帮助教师更好的提升 1-3 年级学生的规则意识、协作能力、法律知识。
14	成长法保	贵州省	黔南州龙里县	教育	23416.84	联动龙里县教育局等部门,邀请高校专家开展讲座,讲解政策,组织多样化活动,提升龙里县教师未成年人保护意识与技能,助力教师掌握“成长法保”教学工具。共计为 60 余名教育工作者提供了支持与培训。

4、涉外活动情况

(1) 参加国际会议和出访情况

本年度参加国际会议情况	共计参加次，其中	主办（联合主办）	承办（联合承办）	参与
		次	次	次
本年度出国（境）情况	组织或者参与出访团组共计个，本单位共计人次出访。			

(2) 在境外设立机构情况

序号	机构名称	所在国家（地区）	机构类型	设立时间	负责人	外派工作人员人数

(3) 对外交流合作项目 (含分支、代表机构开展的合作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 (人民币元)	实施国家(地区)

(4) 参加国际组织（含分支、代表机构参加的境外组织）

序号	国际组织名称 (中、英文全称)	国际组织类型	参加时间	担任职务或获得资格情况

(5) 2024 年对外活动主要成绩、问题和管理政策建议

--

(6) 外籍人员在本单位工作情况

外籍人员 在本单位 工作情况	类型	负责人	理事	分支(代表)机 构负责人	工作人员	会员	志愿者
	人数						
	注：负责人包括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校长、院长等）。						

(五)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名称	收入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其他费用	总计
华宇助学	66950.00	483609.40	116207.50	0	112633.95	1708.88	714159.73
成长法保	34751.10	43343.79	122630.45	0	218942.74	498.46	385415.44
合 计	101701.10	526953.19	238837.95	0.00	331576.69	2207.34	1099575.17

说明:

- 1、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名称应与公益项目开展情况表中项目名称一致;
- 2、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标准由基金会章程规定。如基金会章程没有规定重大慈善项目标准,满足下列条件的公益慈善项目应填列上表:

(1) 该项目的捐赠收入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总收入的 20%;

(2) 该项目的支出超过基金会当年总支出的 20%;

(六)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基金会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用途
华宇助学	北京今日同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5000.00	3.00%	项目实施
成长法保	深圳市奇点非营利组织发展中心	39381.75	3.00%	项目实施
合 计		74381.75	6.00%	

说明: 基金会向某交易方支付金额占一个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支出 5%以上的, 该交易方为该项目的大额支付对象。

(七) 由基金会作为受托人的慈善信托情况 (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填写)

本年度共开展了慈善信托, 涉及域, 金额总计元。

慈善信托名称	委托方	用途	共同受托方

(八) 委托投资 (是指将财产委托给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进行投资)

受托人	受托人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是否是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	委托金额	委托期限	收益确定方式	当年实际收益金额	当年实际收回金额
合 计							

说明: 是否具有金融机构资质是指由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保监会、证监会授予的金融机构资质。

(九) 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结构性存款收益	67536.98	43573.98
合 计	67536.98	43573.98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关联方	与基金会的关系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会理事主要来源单位
邵学	发起人、主要捐赠人

说明：关联方包括发起人、主要捐赠人、管理人员（理事、监事、分支机构负责人）、基金会理事主要来源单位、基金会投资的被投资方、基金会设立的其他民间非营利组织、其他与基金会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组织。

(1) 基金会与关联方交易

关联方	基金会向关联方出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基金会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购买服务		基金会接受关联方捐赠
	本年发生额 (人民币元)	余额 (人民币元)	本年发生额 (人民币元)	余额 (人民币元)	本年发生额 (元)
邵学	0	0	0	0	1000000.00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2) 关联方未结算应收项目余额

关联方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请选择——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比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比
应收账款：	0	0%	0	0%
合 计				
其他应收款：	0	0%	0	0%
合 计				

(3) 关联方未结算预付项目余额

关联方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请选择---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 分比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 百分比
预付账款:	0	0%	0	0%
合 计				

(4) 关联方未结算应付项目余额

关联方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请选择---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 分比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 分比
应付账款:	0	0%	0	0%
合 计				
其他应付款:	0	0%	0	0%
合 计				

(5) 关联方未结算预收项目余额

关联方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请选择---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 分比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 百分比
预收账款:	0	0%	0	0%
合 计				

(十一) 应收款项及客户

账 龄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0	0	0	0	0	0
1-2 年	0	0	0	0	0	0
2-3 年	0	0	0	0	0	0
3 年以上	0	0	0	0	0	0
合 计						

(1)、应收款项账龄：

(2)、应收款项客户：

客户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无	0	0	0	0	0	0
合 计		— —		— —	— —	— —

(十二) 预付账款及客户

(1)、预付账款账龄：

账 龄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0	0	0	0	0	0
1-2 年	0	0	0	0	0	0
2-3 年	0	0	0	0	0	0
3 年以上	0	0	0	0	0	0
合 计						

(2)、预付账款客户:

客户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无	0	0	0	0	0	0
合 计		—		—	—	—

(十三) 应付款项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代收款	9250.2	0	0	9250.2
代扣社保公积金	1210.5	31561	32331	440.5
合 计	10460.7	31561	32331	9690.7

(十四) 预收账款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无	0	0	0	0
合 计				

(十五) 工作总结

用文字描述基金会本年度的成绩和不足:

在党的领导和北京市民政局的悉心关怀与大力支持下,北京华宇公益基金会的全体理事、监事以及工作人员齐心协力、奋勇前进。始终围绕着“助力青少年茁壮成长,携手共建美好社会”的愿景,在基础教育领域不断探索、持续发力。通过为困境学生提供资助、给予乡村学生关爱陪伴、开展法治素养教育以及赋能支持乡村教师等多方面的举措,为困境学生的学习成长提供有力帮助,促进乡村学生的身心健康发展,为乡村教育公益事业搭建起一座充满爱与希望的桥梁。

在综合运营管理方面,2024年基金会积极求变,采取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措施。对内,基金会深入优化内部管理流程,使各业务板块衔接更加顺畅紧密,提高整体运营效率。同时,重视团队建设,通过组织多样化培训、开展团队建设活动等为基金会的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人力基础。对外,基金会注重与各方的沟通协作,积极拓展资源网络,为公益项目的开展汇聚更多力量。在理事会建设方面,全年共召开理事会议2次,通过引入项目合作伙伴与受益人分享等方式确保理事们充分了解基金会的现状与挑战,提升了理事们的参与热情,使理事会的决策更加科学高效。公信力作为慈善组织的生命线,基金会通过官网、慈善中国平台,详细披露了基金会各项信息,让捐赠者和社会公众能够清晰地看到善款的流向与使用效果,未来基金会将以更加饱满的热情和坚定的信心,持续提升运营能力。

在党组织建设方面,基金会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不断加强党的组织建设与党员教育管理,提升党员的政治素质。结合上级党委的工作计划与重点,积极

开展形式多样的党建活动，作为支部书记所在单位通过个人自学、理事会秘书处集中学习、交流讨论以及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全年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条例》、党纪教育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并通过专题党日活动进行集中讨论和经验分享。通过华宇益行、成长法保等项目，基金会积极带动党员与群众参与到乡村教育振兴工作中来，大学生志愿者、党员携手为乡村儿童提供丰富多彩的陪伴关爱活动，以教育之力推动乡村振兴，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与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得到了充分发挥。基金会秘书长作为党员代表，在理事会中分享与基金会业务相关的党和国家的政策方针，并汇报党建工作计划与完成情况，加强了党在社会组织建设发展中的领导作用。

在财务管理方面，基金会严格遵循《慈善法》及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坚持合规运作，严格把关，确保每一笔善款都能精准投放、高效使用。遵循上级机构的要求，实施财务票据电子化开票，财务管理的效率与透明度得到了大幅提升。截至2024年12月31日，基金会资产总额为8,218,551.38元，负债总额为23,956.15元，净资产为8,194,595.23元。2024年度，北京华宇公益基金会收入合计1,315,389.04元，其中捐赠收入1,192,690.87元，全部为用于公益项目的现金捐赠；投资收益67,536.98元，为结构性存款收益；其他收入55,161.19元，全部为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2024年度，北京华宇公益基金会费用合计1,182,470.07元，其中捐赠项目成本1,133,575.17元，全部为用于公益项目的捐赠支出；管理费用48,894.9元，全部为行政办公支出；基金会聘请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对基金会2024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了基金会在此期间的财务状况。基金会将捐赠人的每一份信任化作公益项目的强劲动力，每一份支持都花在刀刃上是我们积极努力的方向。

在项目方面，基金会聚焦乡村教育，多维度助力学生成长。华宇助学项目持续为困境学生提供助学金资助与关爱陪伴。2024年，项目在全国11个省23个区县资助了389名学生，其中新增资助学生65人。项目组精心开发陪伴关爱活动内容，产出三大类、16个活动，获得了师生的广泛好评。全年共开展华宇益行活动4期，陪伴关爱活动3期，靠谱加油站活动1期，50名志愿者参与活动共服务困境学生172人。通过实地走访4个项目地的97名学生家庭，深入了解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与学生学习心理健康情况，精准制定助学方案。深入乡村教育一线，与乡村学生建立了紧密且真实的联系，这使我们能够更加直观、深刻地认识和理解他们的需求与困境，同时，也为基金会的公益项目在乡村教育领域的进一步探索与拓展，提供了更多元的思路和可能性。

成长法保项目致力于帮助教育资源匮乏地区的教师提升教学技能、学生管理等相关能力。通过为教师提供培训、课件、教具、交流机会等活动形式，帮助教师更好的提升1-3年级学生的规则意识、协作能力、法律知识，以帮助老师进一步构建班级互爱、互助、有序的集体氛围，最终推动教育资源匮乏地区教育水平的整体发展。项目在2024年全年共支持了来自15个省份的149名教师，通过北京华宇公益基金会支持的成长法保课程培训及工具包、法保游园会培训及工具包，累计开课370余课时，开展活动20余场，覆盖了5000余名学生。2024年间，成长法保助教项目与四川省广元市旺苍县、贵州省黔南州龙里县开展合作，联合校园欺凌、儿童工作等领域专家学者，为100余名当地相关教师开展了培训，并开展长期合作，帮助更多乡村教师提升教育教学能力。北京华宇公益基金会将持续对教师发展开展多样支持，助力教育资源均衡、乡村教育振兴，以更加创新多元的方式开展公益行动。

展望未来，北京华宇公益基金会将始终坚守“助力青少年发展，共创和谐社会”的愿景，持续开拓创新的公益路径，深化与政府、企业以及各类社会组织的协作，积极拓展资金来源，着力提升服务效能。我们深信，在社会各界的齐心协力下，基金会将更好地服务社会大众，为乡村教育振兴添砖加瓦，为共建智慧美好社会注入更多能量。在此，衷心感激每一位关注并支持华宇公益基金会成长的伙伴，让我们并肩前行，共同迈向充满希望的明天。

四、财务会计报告

(一)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华宇公益基金会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8072108.46	8210424.63	短期借款	61	0	0
短期投资	2	0	0	应付款项	62	10460.7	9690.7
应收款项	3	0	0	应付工资	63	13719.46	13341.46
预付账款	4	0	0	应交税金	65	1428.49	923.99
存货	8	15176.45	8126.75	预收账款	66	0	0
待摊费用	9	0	0	预提费用	71	0	0
一年内到期的 长期债权	15	0	0	预计负债	72	0	0
其他流动资产	18	0	0	一年内到期的长 期负债	74	0	0
流动资产合计	20	8087284.91	8218551.38	其他流动负债	78	0	0
				流动负债合计	80	25608.65	23956.15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1	0	0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24	0	0	长期借款	81	0	0
长期投资合计	30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84	0	0
				其他长期负债	88	0	0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90	0.00	0.00
固定资产原价	31	0	0				
减：累计折旧	32	0	0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33	0.00	0.00	受托代理负债	91	0	0
在建工程	34	0	0				
文物文化资产	35	0	0	负债合计	100	25608.65	23956.15
固定资产清理	38	0	0				
固定资产合计	40	0.00	0.00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41	0	0	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	8058624.87	8186755
受托代理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105	3051.39	7840.23
受托代理资产	51	0	0	净资产合计	110	8061676.26	8194595.23

资产总计	60	8087284.91	8218551.38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0	8087284.91	8218551.38
------	----	------------	------------	----------	-----	------------	------------

(二) 业务活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华宇公益基金会

2024 年

单位：人

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 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115675.85	75800	191475.85	1090989.77	101701.1	1192690.87
会费收入	2	0	0	0.00	0	0	0.00
提供服务收入	3	0	0	0.00	0	0	0.00
商品销售收入	4	0	0	0.00	0	0	0.00
政府补助收入	5	0	0	0.00	0	0	0.00
投资收益	6	43573.98	0	43573.98	67536.98	0	67536.98
其他收入	9	102187.48	0	102187.48	55161.19	0	55161.19
收入合计	11	261437.31	75800.00	337237.31	1213687.94	101701.10	1315389.04
二、费 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12	1160091.59	0	1160091.59	1133575.17	0	1133575.17
（二）管理费用	21	45349.88	0	45349.88	48894.9	0	48894.90
（三）筹资费用	24	0	0	0.00	0	0	0.00
（四）其他费用	28	0	0	0.00	0	0	0.00
费用合计	35	1205441.47	0.00	1205441.47	1182470.07	0.00	1182470.07
三、限定性净资产 转为非限定性净 资产	40	81000	-81000	0.00	96912.26	-96912.26	0.00
四、净资产变动额 （若为净资产减 少额，以“-”号 填列）	45	-863004.16	-5200	-868204.16	128130.13	4788.84	132918.97

说明：银行存款利息计入其他收入，业务活动成本包括公益事业支出和其他支出。

(三)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华宇公益基金会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1183090.87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0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0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0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0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55161.19
现金流入小计	13	1238252.06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883260.47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240417.5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6	0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43794.9
现金流出小计	23	1167472.87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70779.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	67536.98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0
现金流入小计	34	67536.98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0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0
现金流出小计	43	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67536.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0
现金流入小计	50	0.00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0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0
现金流出小计	58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0	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138316.77

五、接受监督管理的情况

(一)年检年报情况:				
年度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检 查 结 论	合格	登记认定为慈善组织, 履行了上年度报告义务	登记认定为慈善组织, 履 行了上年度报告义务	登记认定为慈善组织, 履行了上年度报告义务

(检查结论应填写: “尚未成立”、“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未按规定申报”、“未出结论”, “**登记认定为慈善组织, 履行了上年度报告义务**”)

(二)评估情况:	
○ A、尚未参加评估 ○ B、评估等级有效期已过	
C、已通过社会组织评估, 评估等级为 3A, 有效期自 2021 年至 2025 年。	

(三)行政处罚情况:				
本基金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 ☐ 是 ☒ 否				
如选“是”,请填写下表:				
序号	行政处罚种类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	行政处罚时间	违法行为
1				

(四)信用信息情况:				
本基金是否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是 ☒ 否				
如选“是”,请填写下表:				
序号	列入时间	列入事由	移出时间	移出事由
1				

(五)整改情况:	
登记管理机关在本年度是否发出责令整改通知书或改进建议书? ☐ 是 ☒ 否	
如选“是”, 请详细说明针对责令整改通知书或改进建议书中提出的问题都采取了哪些整改措施:	

六、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情况

序号	信息公开内容	是否已在统一信息平台（慈善中国）公开
1	(1) 章程	公示：☉ 是 ○ 否
2	(2) 理事、监事	公示：☉ 是 ○ 否
3	(3) 重要关联方	公示：☉ 是 ○ 否
4	(4) 内部制度（信息公开制度、项目管理制度、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	公示：☉ 是 ○ 否
5	(5) 上一年年度工作报告全文	公示：☉ 是 ○ 否
6	(6) 公益慈善项目信息	公示：☉ 是 ○ 否
7	(7) 慈善信托信息	公示：☉ 是 ○ 否
8	(8) 重大资产变动情况、重大投资情况	公示：☉ 是 ○ 否
9	(9) 重大交易或者资金往来情况	公示：☉ 是 ○ 否
10	(10) 关联交易情况	公示：☉ 是 ○ 否

七、监事意见（签名由本人手签）

监事：孟芳芳

意见：报告期内，北京华宇公益基金会严格按照《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基金会内部管理的要求，深化核心素养导向基础教育，多形式依法开展各项公益活动；理事会会议召开、讨论、审议及决议程序公正合法；基金会和公益项目运营方面，加强预算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财务收支合规、透明、高效使用。

签名：

日期：2025 年 3 月 25 日

八、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意见

业务主管单位名称：

审查意见：

结论：

(印鉴)